米易县医疗保障局米易县财政局

关于2021年度医疗救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6号）规定，现将我县城乡医疗救助（以下简称医疗救助）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度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项目背景。**医疗救助2019年3月由民政部门转隶到医疗保障部门。医疗救助是针对城乡困难群众实施的专项社会救助工作。指导思想是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支出负担。医疗救助基本原则**一是托住底线，**确保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统筹衔接，**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三是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四是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快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

**2.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主要是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城乡低保边缘、脱贫稳定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县政府认定的其他社会救助对象等。

**3.主要内容。**医疗救助的主要内容是资助参保、住院救助、门诊救助。

**4.资金分解下达。**2021年，中央、省财政厅下达我县914.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09.3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48.4万元。县级财政资金安排186.3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持续做好困难群众的资助参保、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工作。重点救助对象自付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保障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待遇。

**2．具体绩效指标。**我县2021年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资助参保人次数8360人次，住院救助人次数11319人次，门诊救助人次数2532人次。

质量指标：门诊救助为一次性定额发放，重点救助对象自付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

实效指标：医疗救助“一单制”即时结算覆盖率100%。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合理累计结余减少程度100%。

社会效益指标：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100%，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持续提高，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具有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一定降低。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85%，救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我县绩效目标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资金绩效评价，不断规范落实资金管理，落实医疗救助工作分级管理，按照兜底的工作原则，提高困难群众有效救助水平，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2021年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对象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是中央、省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县级财政医疗救助预算落实情况。

**（二）评价方法和评价等次。**2021年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法采用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相结合的办法。数量指标依据季报表数据，质量指标依据系统救助实际情况计算。

评价等次：合格60-70分，良好71-80分，优秀90分以上。

**（三）指标体系设置。**按照省财政要求，我县上报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执行指标设置按照省局有关工作布置落实。

**（四）评价工作过程。**2022年2月，我县按照省局要求，专项安排布置2021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一是要严格按照省局要求，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四川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6号）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资金数据以财政部门数据为准，业务数据以医疗保障部门数据为准。三是在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完成我县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2022年2月，按照省局文件要求，根据省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100分（见附表）。

**（二）评价结论。**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对地方医疗救助具有很大支持作用，有力促进了医疗救助制度贯彻实施，很好地落实了“医疗救助资金分级负担”原则，在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居民收入，确保了法治思想以制度的形式规范落实到具体救助制度，维护了地方社会稳定，进一步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2021年，我县全面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财政部、民政部《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6号），对经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实现了100%救助。按照省局要求，实施了城乡医疗救助“一单制”结算，实现了医疗救助“零等待”，提升了医疗救助的时效性，真正落实了便民利民、服务群众的政策规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1．决策依据。**我县医疗救助工作政策依据为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0号）、财政部、民政部《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5〕186号）、四川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6号），以及我市医疗救助制度。

**2．决策过程。**我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市医疗保障局确定的医疗救助资金年度绩效管理目标任务，会同县级财政局推进绩效管理具体要求，一是编制资金预算，二是定期核对资金使用情况，三是规范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3.绩效目标。**2021年，全县持续做好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经民政部门提供的救助对象，实现了100%参保；重点救助对象自付政策范围内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救助比例达到70%。2021年度救助对象8360人实现了应保尽保；2021年全年我市全面落实医疗救助“一单制”结算，促进医疗救助资金规范管理。2021年末，我县无结余资金，落实了资金预算职责。

**4．资金分配。**2021年，我县按照省级、中央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资金分配，县级财政资金按规定进行分配。

**（二）过程管理**

**1．资金管理。**2021年，我县医疗保障局主动衔接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一是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工作。二是按时拨付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报销，以缓解救助对象的医疗负担。三是我局定期与县财政核对资金使用情况。

**2.组织管理。**我县按照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规定，2021年，医疗救助加强了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落实省局“医疗救助+信息化”工作要求，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布了医疗救助政策规定，方便群众了解医疗救助政策。实施“一单制”结算，取消了村（居）委会、乡镇（街道）等中间层面审核，杜绝了群众申请医疗救助往返跑路、审核等待现象，实现了医疗救助“零成本”，“零等待”，极大提高了救助效率。

**（三）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2021年，我县资助参保人数8360人，支出259.22万元；门诊救助2532人次，支出102.56万元；住院救助11319人次，支出739.25万元。全县1-12月累计医疗救助22211人次，合计医疗救助支出1101.03万元。

2.质量指标。2021年我县门诊救助通过一次性定额发放的方式实施；重点救助对象自付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80%。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医疗救助是各级党委、政府解决困难群众医疗负担问题的制度性安排，是社会救助体系内的基本内容之一。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持续提高，有效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2021年，全县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100%，通过“一站式”住院救助，实现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待遇“零等待”，有效缓解了救助对象自负医疗费高，住不起院，“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了分层次递进的医疗保障体系，为全社会编织了一张相对完整的医疗保障网络，维护了社会稳定。

**2.可持续影响。**2021年，我县医疗救助全面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医疗救助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脱贫稳定户、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保障等制度有效衔接，深度融合，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进一步完善了我市社会救助和医疗保障体系。“医疗救助+信息化”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2021年，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政策，切实履行了医疗救助工作分级管理，医疗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职责，县医疗保障部门做好救助对象救助工作，规范执行政策，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并实施了部门间数据交换制度，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利益，医疗救助可持续性发展得到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年，我县在“米易县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了医疗救助政策，方便了群众对医疗救助的理解。2021年，我县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政策知晓度超过95%，对政策执行的满意度超过95%。

五、存在问题

**（一）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动态监测机制，减轻自负医疗费用过高群体的医疗负担。**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动态监测机制，民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上报医疗保障部门。对于已超过认定标准的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取消其医疗救助对象身份，避免医疗救助资金的过度保障；对于自负医疗费用过高且满足认定条件的困难群体及时新增其医疗救助对象身份，切实减轻困难群体自负医疗费用过高的负担。

**（二）我市医疗救助政策调整，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大，县级财力兜底困难大。**2021年中央、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914.7万元。2021年全县医疗救助总支出为1101.03万元，救助资金需求大。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医保发〔2021〕14号）和《攀枝花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医疗救助对象、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年度封顶线均大幅提高，建立倾斜救助制度、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等政策的变动，都会造成医疗救助资金需求量进一步增加。我县2021年度医疗救助资金没有结余，如上级不继续加大对我县转移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根据我县医疗救助水平测算，会导致现有财力兜底困难。

六、有关建议

按照国家、省政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精神，恳请省局继续加大对我县医疗救助转移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中央和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额度。

附件：米易县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米易县医疗保障局 米易县财政局

 2022年2月4日